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祝瑞敏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2) 張毅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職位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張毅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張毅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 (3) 張尋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辭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信達證券（定義見下文）的工作調整，祝瑞敏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祝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委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毅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調任為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辭任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張毅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毅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現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59），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信風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期貨有限公司（均為信達證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信達證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張毅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風險管理部副總裁及綜合辦公室／運營支持部執行總經理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7）副總經理（首席風控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出任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出任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

獲調任後，張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張毅先生的委任書，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毅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張毅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張毅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毅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委任

繼張毅先生之調任，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張尋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尋遠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尋遠先生，現年41歲，現任信達證券之投資銀行四部總經理。

張尋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同一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尋遠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實務經驗。張尋遠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債券融資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先後出任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其為廣證恒生（定義見下文）之控股股東，其於二零二零年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後改稱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華南**」）債券融資總部總經理、創新融資部負責人及總裁助理兼債券融資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信達證券，曾出任信達證券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及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出任廣州廣證恒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廣證恒生**」，前稱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廣證恒生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廣州證券與香港恒生銀行全資控股的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恒生證券**」）共同出資於中國設立的一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中信證券華南和恒生證券協商一致，決定自行解散廣證恒生。於本公告日期，廣證恒生正在自願清算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廣證恒生清算組成立之日起，廣證恒生董事不再履職。

張尋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尋遠先生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尋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但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享有每月62,500港元之薪金及每月4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須於獲得香港工作簽證後方可作實，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尋遠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尋遠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張尋遠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尋遠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尋遠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